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1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羅元嶸

被告 郭芸妘

熊祚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參仟伍佰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三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之教育部補助學生就學貸款專用放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第19條約定因本借款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故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貳、本件被告郭芸妘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01 壹、原告主張：

02 一、郭芸妘就讀美國Hofstra University時，邀同被告熊祚緯為
03 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6月15日與原告簽立系爭借據，向
04 原告借得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
05 月15日起至120年6月15日止，並自第12個月起分109期，每
06 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而利息則按中華
07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8 率加1.15%浮動計息，倘未依約償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
09 益，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就應付未付
10 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
1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
12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郭芸妘自114年11月15日起
13 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此時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14 利率為1.685%，加1.15%，利息為週年利率2.835%，經原告
15 於115年4月15日發函催告郭芸妘繳款，迄今未獲置理，仍積
16 欠原告借款本金643,500元及利息、違約金，熊祚緯既為連
17 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為此，依系爭借據之約
18 定，提起本訴等語。

19 二、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43,500元，及自114年11月15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3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
21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22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3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4 貳、被告方面：

25 一、熊祚緯則以：

26 (一)伊與郭芸妘原為男女朋友關係，且論及婚嫁，伊基於信賴基
27 礎始簽立系爭借據，擔任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嗣後雙方感情
28 生變而分手，伊與郭芸妘即失去聯繫，必需獨自承擔全部債
29 務責任，造成伊極大生活負擔，伊每月收入僅4萬元，陸續
30 清償本件借款近40萬元，相當於伊一年之工作收入，伊每月
31 尚須兼職維持生計，實無能力一次清償原告請求之金額，非

01 惡意拖欠債務，希望能酌減本金及利息、違約金，並以每月
02 1萬元分期清償借款等語，資為抗辯。

03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二、郭芸妘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參、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借據、小額貸款
07 全部查詢、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利率資料、催告函暨其信
08 封為證（見本院卷第16至26頁），且熊祚緯亦不爭執伊有簽
09 立系爭借據擔任連帶保證人之事實，堪認原告之主張，係屬
10 真實，則原告依系爭借據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本
11 金及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於熊祚緯雖以
12 前詞抗辯收入有限，請求酌減本金及利息、違約金，並分期
13 清償云云，然上開借款依系爭借據第9條第2項第1款、第11
14 條第1款約定已視為全部到期，熊祚緯應負保證之連帶清償
15 責任，其自應受系爭借據約定之拘束，且原告當庭已表示不
16 同意熊祚緯酌減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亦不同意其分期
17 清償，故熊祚緯此部分之抗辯，自非可採。

18 肆、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據之約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4
19 3,500元，及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
20 83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21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22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23 為9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伍、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78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8,780元，
25 已由原告預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
26 1條第3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2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

29 陸、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0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蘇懌帆